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邵 趁

被告 邱吳瑞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易字第13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法官 梁淑美

法官 蕭雅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如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